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陳珮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八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陸梓峯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李彥菁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王婉嫻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莫小芬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新翠)(3)
黃佩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王曉輝先生	渠務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特別工作 3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陳英健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潘頌恩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梁智敏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葉 榮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8/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55/2020)

5. 周曉嵐先生表示，有關鄉郊地方回收的情況有所改善，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將三色回收箱轉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增加回收箱。他表示火炭站有部分回收箱未有維修，食環署於樂信徑燒烤場的回收箱亦未有貼上環保署的相關貼紙，他希望環保署跟進有關事項。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未有諮詢便推行。主席將瀝源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的事項納入是次議程，他擔心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不願討論該事項而離場。他認為民政處未有就區內的重大項目諮詢沙田區議會，他詢問民政處為何不做好諮詢工作；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未能聯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或助理專員，他詢問日後的查詢和提問等應向誰查詢及處理。他指有委員的提問不獲納入議程，亦有因為資料不足而建議在會上結束討論有關議程，他詢問秘書處有否提供秘書服務。他反映秘書刪減其委員會書信上的字眼，他詢問助理專員如何管理秘書處。他詢問是否必須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提問秘書處的職能和工作流程。

7. 主席認同在財常會處理有關議題。

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食環署在巡查屋苑、屋邨和私營街市後，有否再次巡查以檢視建議是否已實行。他表示有居民持續反映廣林苑和康林苑的鼠患問題，他亦與楊思健先生在廣源邨發現多個鼠洞，他詢問食環署巡查了哪些地方，以及如發現鼠患持續，將有何後續跟進或檢控行動；
- (b) 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視察街市的時間表，讓委員一同參與視察，並指出鼠患黑點；以及
- (c) 他欲了解沙田區有多少個案曾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和微波斷層掃描等技術檢測滲水、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和何時於沙田區引入有關技術。

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現時的滅鼠措施和方法是否湊效。他表示早前曾與翠擁華庭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主席及管理公司巡視，證明該處由翠擁華庭管理。惟該處與政府部門管理的地方只相距 5 至 10 米，食環署表示會向有關法團提供滅鼠建議。他理解私人地方應由管理公司負責，惟署方未有對管理公司提出罰則。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工作；以及
- (b) 他認為需要聯合不同部門和持份者進行滅鼠工作。他建議於馬鞍山和沙田進行聯合滅鼠行動，以減少鼠患問題。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近年馬鞍山的鼠患較往年嚴重，他亦感謝食環署同事與他巡區；以及
- (b) 他指由於烏溪沙站開設街市，以致鼠患問題較嚴重，他認為街市的選址不理想。他亦曾與政府各部門和附近屋苑管理公司溝通，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加設鼠餌。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問題。

1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黃佩雲女士表示，環保署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從食環署接管回收箱，署方會按計劃盡快更新回收箱。她表示會安排同事到有關地方巡查，以期盡快改善有關情況。

12.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巡視屋邨後，會與有關的屋邨辦事處繼續跟進其防治鼠患工作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建議。如發現屋苑因衛生情況欠佳引致鼠患，署方會考慮發出通

知，要求他們按照署方在通知內的指示，採取適當步驟以除去蟲鼠；

- (b) 有關巡視街市的時間表和使用新型技術探測滲水來源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以及
- (c) 食環署會就滅鼠工作繼續與民政處密切聯繫，以加強部門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13. 主席表示，容溟舟先生有關檢測中心的問題將於稍後的議程討論。

14. 容溟舟先生同意於稍後的議程討論。他欲了解助理專員在哪些情況下會離場。

1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婉嫻女士表示如政府認為相關討論事項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民政處會參與討論，並會按需要將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活動合辦機構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56/2020)

17.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和丁仕元主席的配合和幫助。他認為民政處未有積極協助有關工作，他指已有不同區議會落實相關活動的撥款，以購買防疫物資予區內居民。他表示因民政處的阻撓，而令有關撥款姍姍來遲，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亦因此撥歸庫房；以及

(b) 由於工作小組任期已完結，他已與丁仕元主席商討將工作小組議決的事項交由衛環會繼續討論和跟進。他指原有兩個機構合辦兩個活動，其中一個機構取消申請合辦活動二，最後只有一個機構申請合辦活動一，申請款額為\$1,000,000。工作小組亦於最後一次小組會議中邀請“港語學”代表出席解釋活動運作。及後，委員亦有就工作小組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工作小組議決考慮由“港語學”舉辦活動，有關活動內容將交由衛環會安排。

18. 主席請合辦團體“港語學”的成員申報利益。主席得悉並沒有在席委員申報為上述成員。

19. 委員一致通過有關活動的合辦機構和撥款申請。

20. 麥潤培先生希望主席與民政處跟進，盡快落實有關撥款事宜，因現時口罩價格逐漸上升。

21. 主席表示會一同跟進，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57/2020)

22. 陳珮明先生表示自工作小組成立後，已要求召開會議，惟一直難以安排會議室。他得悉其他工作小組亦有類似情況，他希望秘書處和民政處盡快聯絡未曾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召集人，以盡快召開會議處理本年的工作。

23. 容溟舟先生指使用會議室須向民政處的高級行政主任預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召集人需透過秘書處要求預約會議室，惟要求往往未得到回應。他指未能得悉會議室的使用情況，他詢問如何協助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召開會議，他認為預約會議室召開會議受阻。他欲了解預約會議室的行政程序。

2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秘書處職員會聯絡負責管理會議室的同事了解會議室的檔期。由於會議室屬政府處所，位於民政處內，並非只供沙田區議會使用，故此需要與其他使用者配合時間。

25.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最快可安排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於會議室召開會議的日期。

26.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根據現行程序，需向管理會議室的同事查詢檔期，故此暫時未有相關資料。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議室的門牌外載有“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的名稱，因此，他不認為會議室為民政處的會議室。他認為沙田區議會及其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應可優先使用會議室；
- (b) 他指會議室的牆上載有沙田區議會的會徽和“沙田區議會”名稱，左邊載有歷任沙田區議會主席名字的牌匾，右邊載有現屆沙田區議會正、副主席的名字，他表示未能顯示為民政處的會議室；以及
- (c) 他反映現時預約會議室有困難，他詢問可否查詢會議室的使用狀況、向誰人查詢和哪些團體預約使用會議室。他指委員可知悉哪些團體預約使用社區會堂及其用途，為何不能知悉會議室的有關資料。

2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容溟舟先生的意見，認為會議室有沙田區議會的會徽，門外的會議通告亦寫上“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他詢問為何並非沙田區議會會議優先使用。他指會議通告上的地點亦為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而非民

政處會議室，他對此為民政處會議室的說法表示不解；以及

- (b) 他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在借用會議室方面亦有困難。他希望主席將有關議題轉介予相關委員會或大會處理。他認為如會議室為民政處場地，需召開民政處的會議，而建議將沙田區議會的會議延後，這種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民政處阻撓沙田區議會執行其職能。

29.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會議室為政府設施，故此不便讓其他人知悉會議室的使用狀況。

30. 主席建議在財常會討論有關事項，並要求秘書處提交會議室的使用記錄和預約的程序。

31. 陳珮明先生詢問秘書處可否於兩日內聯絡未曾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召集人，並安排於十一月內召開所有會議。

32. 吳錦雄先生認為秘書處有責任協助沙田區議會召開會議及安排相關場地，應設法協助而非通知其未能召開會議。他認為會議室應有一定的空檔。

33. 袁俊傑先生表示會反映有關意見，但未能承諾於兩日內回覆。

3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一工程進度匯報

(文件 HE 63/2020)

35.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梁智敏先生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3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整個計劃會分多少個階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現階段撥款的使用狀況；
- (b) 他詢問有否收到附近屋苑就工程噪音的投訴和署方處理的機制；以及
- (c) 他指餘下工程包括提升泵房的設施，他詢問何時會開展有關工程。

3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主席接納議員的意見，邀請渠務署到衛環會匯報工程進度的要求；
- (b) 有顧問報告指馬鞍山污水泵房已超出其設計時的流量，故此，污水泵房在岩洞搬遷計劃前已需要提升其處理污水的能力。他指泵房發出的臭味困擾附近的居民，但署方未有解釋如何既能提升污水泵房的處理能力，又能提升除臭功能。他指污水泵房與欣安邨二期相近，上屆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曾有記錄顯示污水泵房的臭味濃度超標；
- (c) 他表示其中一條污水壓力渠位於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禧年小學)附近。他詢問署方為何不增設一組後備壓力渠筒，以免污水喉爆裂；以及
- (d) 他認為署方應先諮詢沙田區議會而非直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認為應尊重沙田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廠)附近選區的議員大部分已與上屆不同，署方應到沙田區議會解釋工程並諮詢委員的意見。他將於稍後提出臨時動議。

3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渠務署和顧問公司到沙田區議會講解工程，他指顧問公司亦一直與居民充分溝通；
- (b) 他表示居民關注污水廠搬遷後騰出的 28 公頃用地的發展。他指沙田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如該 28 公頃土地用作房屋發展，他擔心交通配套和污水處理能力等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此項工程為重大事項，應先諮詢沙田區議會。他希望署方將沙田區居民的關注事宜向有關當局反映。他認為由二零一二年至今，當局仍未就該 28 公頃用地提供清晰的規劃，委員難以支持日後的土地發展。就土地發展和渠務工程，他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改善市民關注的環保和居住環境問題。

39. 石威廉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污水廠傳出異味，而搬遷污水廠後的設計只有一個通風井，他擔心臭味會集中在該通風井排出。他詢問會否有其他通風井或消除異味的設施。

40.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容溟舟先生向新任議員提供資訊；以及
- (b) 他表示本屆議會較多新任議員，對搬遷污水廠工程不了解，署方到議會講解工程將有助公眾和新任議員了解工程和相關的專業知識，亦有助提供改善建議。他對署方先提交立法會而未有事先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感覺不好，他希望署方和顧問公司能定期到沙田區議會更新工程資訊，以增加雙方的溝通和提出改善的建議。

41.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和顧問公司到沙田區議會講解工程；
- (b) 他指現正進行爆破工程，他擔心運送砂石對環境造成影響。他表示每當駕車經過地盤的路口，砂石會捲到車呔上。據觀察，他亦未有發現防塵措施，並欲了解地盤有何防塵措施；
- (c) 他表示工程車輛會直接進入高速公路，擔心安全問題。他詢問署方可否在該處增加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注意有工程車輛轉出，並增設人手或科技設施及早提示工程車司機有否車輛駛經，而減少意外發生；
- (d) 他欲了解施工前和施工期間有關沙塵監察的數據。他表示附近有療養院，因此，空氣污染對他們造成較大的影響。他欲了解現時的處理方法可有改善空間；以及
- (e) 他指亞公角山路近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的防塵和泥沙措施不足，希望署方能加強有關工作。

42. 主席感謝渠務署代表到議會講解工程。他指早前容溟舟先生表示欲討論有關議程，故此，邀請渠務署派代表出席會議講解。

43. 渠務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特別工作 3 王曉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渠務署過往一直積極與沙田區議會溝通，於二零一八年署方曾到議會解釋各階段的工程計劃，當時亦獲得議會的支持。他表示署方往後每年會到沙田區議會向各議員報告工程的最新發展和影響，並聆聽議員對工程的意見；

- (b) 他指整個工程歷時超過 10 年，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地盤平整和連接隧道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動工，並將於二零二二年竣工；第二階段為主體岩洞建造工程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餘下工程則為於新建岩洞內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裝置；
- (c) 他表示第二階段的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包括泵房改善工程；
- (d) 他指馬鞍山污水泵房內已設置除臭系統。他表示於通常情況下運走污泥時才會溢出臭味，在密封情況下處理污泥並不會發出臭味。他表示會檢視處理污泥的程序及除臭設施的成效，以改善有關問題；
- (e) 署方曾於二零一二年勘察包括禧年小學一段的壓力渠管，發現渠管狀況正常。署方亦將會再勘察有關渠管，並向當區區議員報告勘察的安排和進程，如有需要亦可與當區區議員一同視察。如發現渠管狀況異常，署方會立即進行修復工程，如過程中發現其他問題，亦會於第二階段工程中一併維修或重建；
- (f) 就污水廠搬遷後騰出 28 公頃土地的發展計劃，他表示有關計劃由其他政策局或部門處理。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關注；以及
- (g) 他表示今後會定期向沙田區議會報告工程進度。另外署方就工程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釋委員的關注，如有委員對工程有意見亦可在小組反映。署方亦會在進行特別工序前，為有關持份者舉行簡報會，好讓能夠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並適時處理。

44. 梁智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市民對工程有顧慮，可透過社區聯絡小組和投訴熱線、網頁反映意見；

- (b) 他表示處理噪音問題有三個 A 的指標，第一為警惕；第二為警號；第三為行動。他舉例指，環保署的噪音指標為 70 分貝，如噪音接近 60 分貝，工程團隊會與承建商檢視施工方法，如發現噪音超過 70 分貝，工序則會暫停，直至承建商符合合約所訂和法例標準才繼續動工；
- (c) 在爆破工程後，石料會透過鐵橋運送到地盤的另一端，並不會運送出亞公角街，以減少對亞公角街的環境影響；
- (d) 顧問公司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要求承建商於高速公路入口安置燈車，疏慢交通流量後，才安排泥頭車駛入高速公路；以及
- (e) 他表示會親身到地盤視察防塵工作，有需要時亦會加增洗車池。就增加人手和使用科技減低泥塵污染，他於會後會與廖栢康先生檢視有關工作。

45.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潘頌恩先生補充指，由於污水廠佔地較廣，在維修保養時無可避免需打開渠蓋，異味難免會被吹到附近的地方。當污水廠搬遷到岩洞內時，岩洞可成天然屏障覆蓋污水設施，而有關設施亦會蓋上蓋和設有抽風系統，排出的氣味會先經處理，而排放氣味的豎井遠離民居。署方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已透過數學模型計算和視察附近風玫瑰圖的情況，以確保異味濃度遠低於法例規定。

46.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爆破工程後遺留的石塊和石碎會如何處理。

47. 容溟舟先生指署方未有承諾加設一組壓力渠管。火炭與源禾路交界的渠管曾經爆裂，他曾反映如只有一組污水渠管難以進行維修工作，故此最後才增設一條後備渠管。他表示整個馬鞍山區須透過禧年小學下的壓力渠筒處理污水，他認為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應一併考慮增設一組渠管。

48. 王曉輝先生表示署方會檢視該壓力渠管的狀況，如在第二階段的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中評估認為有需要，署方會維修和翻新渠管。
49. 梁智敏先生回應指爆破後的石塊會供地下鋪墊道路或建造平台，以及運送至石礦場。
50. 容溟舟先生要求渠務署提供就有關壓力渠管在馬鞍山八幅用地項目落成後的污水流量數據、佔該渠管用量的百分比、渠管的使用壽命和復修工作，以及爆裂的機率。
51. 王曉輝先生表示會後會與同事商討，再將資料交予容溟舟先生。
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3. 委員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渠務署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一事向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簡介有關計劃前，已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就此安排我們深表不滿，也質疑沙田民政專員未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頁所列出的職能「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及「與社區的各階層人士保持密切的聯絡，並向政府反映他們所關注的事務及問題。」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就上述工程，提出下列要求：

1. 要求發展局就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後，就該 28 公頃土地的規劃及發展盡早諮詢區議會及沙田居民，回應市民日益關注的居住環境和環保問題；
2. 盡快落實加強馬鞍山污水泵房設施，並改善其除臭味系統的效能以舒緩日益增加的污水流量衍生的臭味；
3. 因應公眾對武漢肺炎疫情的擔憂，將現有埋藏於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的加壓污水管(原有污水喉管)，增建多一組加壓污水管，以提供多一組管道，加強檢查原有污水喉管，避免源禾路及火炭路污水喉管爆裂事件再次發生，免卻土地下陷及散播傳染病的風險；
4. 定期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到區議會匯報及諮詢。”

容溟舟先生和丁仕元先生和議。

55. 容溟舟先生建議在“居住環境”後，增加“、交通”。
56. 陳珮明先生表示接納容溟舟先生的建議。
57. 秘書處建議委員考慮使用“2019 冠狀病毒病”。
58. 容溟舟先生詢問如委員堅持不修改有關字眼，助理專員會否離場，以及可否修改為“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
59. 陳珮明先生表示為方便居民理解，他決定繼續使用原稱。
60. 廖栢康先生表示政府的新聞公告亦有使用有關字眼。他詢問是否其他疾病亦須使用其學名。他建議原動議人保留有關字眼。

61. 主席表示陳珮明先生不接受有關字眼的更改，他會尊重其決定。

62.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背景

渠務署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一事向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簡介有關計劃前，已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就此安排我們深表不滿，也質疑沙田民政專員未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頁所列出的職能「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及「與社區的各階層人士保持密切的聯絡，並向政府反映他們所關注的事務及問題。」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就上述工程，提出下列要求：

1. 要求發展局就騰出沙田污水處理廠後，就該 28 公頃土地的規劃及發展盡早諮詢區議會及沙田居民，回應市民日益關注的居住環境、交通和環保問題；
2. 盡快落實加強馬鞍山污水泵房設施，並改善其除臭味系統的效能以舒緩日益增加的污水流量衍生的臭味；
3. 因應公眾對武漢肺炎疫情的擔憂，將現有埋藏於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的加壓污水管(原有污水喉管)，增建多一組加壓污水管，以提供多一組管道，加強檢查原有污水喉管，避免源禾路及火炭路污水喉管爆裂事件再次發生，免卻土地下陷及散播傳染病的風險；
4. 定期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到區議會匯報及諮詢。”

容溟舟先生和丁仕元先生和議。

63. 委員一致通過第 62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6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政府計劃在新界東開設長期檢測中心事宜

65.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是在昨日修訂，在收集委員意見後會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反映。

6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十月三十日早上，政府公布設立四個長期檢測中心，其中一個位於瀝源邨，就此他事前毫不知情，民政處於當日中午才通知有關安排。他欲了解瀝源社區會堂為民政處的設施，食衛局是否可以徵用，而使用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又是哪個部門的決定。如由食衛局決定有關安排，他詢問民政處事前是否知悉此事，而其擔當的角色為何；
- (b) 他表示瀝源社區會堂鄰近有兩所小學，學生上學或放學時會途經該會堂。而該會堂旁邊的貴和樓設有一間幼稚園，地下有一間老人中心，而福海樓的六樓為老人院舍。他詢問食衛局和民政處為何選取該址作長期檢測中心，他欲了解局方的考慮因素和所有選址；
- (c) 他表示瀝源居民大多反對有關選址，並建議考慮使用源禾路體育館作長期檢測中心。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願意提供源禾路體育館作長期檢測中心。他指體育館附近亦設有壁球場館可供使用；以及
- (d) 他欲了解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的決定是否可以改變。

67.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曾有動議要求政府在徵用沙田區內場地作檢測或檢疫用途時，應先諮詢沙田區議會，他對是次選址未有徵詢該會感到不滿；
- (b) 他欲了解哪個部門曾徵詢民政處有關選址的意見。瀝源社區會堂在發生災難事故時會用作臨時庇護中心，如瀝源邨再次發生事故，他詢問處方的安排如何；
- (c) 他詢問為何不使用源禾路體育館作長期檢測中心，他認為體育館的設備較完善；
- (d) 他欲了解檢測中心的垃圾處置安排，擔心附近的學生因好奇而翻找檢測中心的垃圾；
- (e) 他詢問民政處有否向局方反映反對意見，如否，處方是否考慮不周；以及
- (f) 使用社區會堂作收費活動需聲明有關活動為非牟利，他欲了解政府是否無償提供場地還是會收取租金。此外，他欲了解招標的程序是否按照有關守則進行。

68.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曾有動議要求政府在徵用沙田區內場地作檢測或檢疫用途時，應先諮詢沙田區議會，他對是次選址未有徵詢該會感到不滿；
- (b) 根據早前檢測中心的經驗，檢測中心的垃圾一般會棄置在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從瀝源社區會堂到垃圾站需途經小學校巴的上落處，而政府未有提供相關資料釋除市民的疑慮；
- (c) 社區會堂現已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據了解，瀝源社區會堂亦已進行抽籤，他欲向民政處了解如何安排已

獲編配場地的團體。據了解，因禾輦社區會堂進行裝修工程，故此來年一月至三月將不會開放，城門河西的市民將未能使用社區會堂；

- (d) 他欲了解檢測中心選址有否指引。他指有關選址為屋邨的中心，如接受檢測的人士確診，將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以及
- (e) 他詢問使用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有何指引，是否需要跟從社區會堂的使用指引。

69.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和康文署，在哪些情況下政府可優先使用場地和哪些政府部門的決策層可徵用場地。他欲了解如被徵用的場地已被團體租用，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有否參與選址的決定。

70.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瀝源社區會堂距離貴和樓 12.95 米，距離福海樓 30.59 米，距離街市 33.2 米。他表示參與檢測的人士或已受感染，平台有較多長者除下口罩休憩，他認為會增加社區傳播的風險；
- (b) 他指連貫沙田市中心、瀝源邨和禾輦邨的有蓋天橋每天人來人往，接受檢測的人士或會途經該天橋，增加社區感染的風險；
- (c) 他認為有其他較合適、空氣較流通的場地可用作檢測中心，如源禾路體育館和源禾遊樂場；以及
- (d) 他認為政府缺乏諮詢，他欲了解曾諮詢哪些人士和有關諮詢期為何。

7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於四區設立長期檢測中心，未有顧及長者和小童的安全。他表示瀝源邨為長者較多的屋邨，於鰂魚涌和梁顯利的檢測中心所在的綜合大樓則有兩間幼稚園，而位於元朗東的檢測中心對面則為大型屋苑“形點”，他擔心會引致第四波疫情爆發。他擔心如嫖娼羣組的人士到瀝源檢測中心檢測，會增加傳染的風險。他認為政府的選址鄰近民居，配套亦不完善；
- (b) 他欲了解政府曾諮詢哪些人士，他認為政府應諮詢沙田區議會；
- (c) 他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各區檢測中心的選址和是否應使用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以及
- (d) 他反對於瀝源社區會堂設立檢測中心，要求政府撤回有關決定。

7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使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須為非牟利，惟檢測服務則需要收費。他欲了解民政處提供場地時，有否要求中標者提交營運報告；
- (b) 由於場地屬民政處，他認為有關計劃必定已諮詢民政處，他欲了解於眾多社區會堂中選址瀝源社區會堂的原因；
- (c) 他欲了解選址的風險評估，以顯示該選址的社區感染風險較其他選址低；
- (d) 他詢問如何處理和通知已租用社區會堂的人士；
- (e) 當借出社區會堂後，他指社區會堂的管理，如保安、衛生和垃圾的處理，均由承辦商負責，他詢問處方就

於檢測計劃後接收社區會堂的指引；以及

- (f) 他表示委員並沒有專員和助理專員除辦公室以外的聯絡電話，他詢問如何索取有關聯絡電話，以便委員在緊急情況下聯絡和溝通。

73. 曾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個別感染羣組的相關人士來自不同地區，有機會到訪不同地區的檢測中心檢測；
- (b) 他詢問當民政處得悉瀝源社區會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後，有否通知全體沙田區議員；
- (c) 他欲了解區議員是否有職權或職能解答市民有關檢測計劃的疑問。如是，他詢問為何沒有提供資料予議員參考。此外，他欲了解如議員協助市民申請參與檢測，會否違反區議會的職能和日後的開支申領；以及
- (d) 他希望民政處提供 24 小時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計劃。

74.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民政處與食衛局和衛生署等部門的溝通機制。如民政處得悉有關安排，為何未有通知或諮詢區議員，如處方並不知情，是否失職；以及
- (b) 他欲了解檢測中心的防疫安排，以確保檢測中心能運作順暢。

75.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瀝源社區會堂位於瀝源邨的中心，他詢問為何不參考“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使用源禾路體育館作檢測中心；以及

(b) 他詢問政府為何未有就計劃諮詢區議員。

76. 李永成先生認為瀝源社區會堂接近民居，對有關選址有所保留，他認為可考慮其他選址。他詢問選擇有關地點的原因。

77. 鍾禮謙先生表示，沙田區內有政府空置或使用率較低的物業，如小瀝源行動基地，該處的設備較完善，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善用有關場地。

78. 王婉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民政處在選址上擔當協調的角色，當消息確立後，聯絡主任已於當日聯絡岑子杰先生，其後亦有與有關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席溝通，並將所收集到的意見向當局轉達，處方亦會適時向有關人士更新資訊；

(b) 是次選址由食衛局主導，選址是參考“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和臨時檢測中心的經驗，以及場地的覆蓋範圍作考慮。她表示附近有其他社區會堂設施可供受影響的市民使用，以減少對會堂使用者的影響；

(c) 社區檢測中心為沒有病徵的市民提供檢測服務，市民亦可透過網上系統作預約登記，以減低公共衛生的風險。檢測中心亦設有充足的等候空間，以保持社交距離。場地亦會根據衛生署的指引實施各項防感染的措施，當值人員亦會佩戴足夠的保護裝備，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d)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專家的意見，社區檢測中心內的廢物與家居廢物無異，並不屬於醫療廢物，但政府亦會提醒承辦商，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收集和處理檢測中心的廢物；

- (e) 就局方有否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她表示會將有關問題和意見向局方轉達，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議員補充；
- (f) 檢測中心由承辦商負責運作；以及
- (g) 就議員能否協助市民登記進行檢測，需待處方有更多資料時才可作出討論。

79.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浩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源禾路體育館和鄰近的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現正正常開放，他表示暫時未有接獲使用有關設施作檢測中心的要求。如接獲使用相關體育設施作非指定用途的要求，署方會按現行機制處理及按個別情況為場地管理提供意見；以及
- (b) 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一般用作指定體育用途，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亦可租用體育設施作非指定用途。署方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租場安排。如場地因任何突發情況未能使用，署方亦有既定機制為受影響的租用人或團體補發場地或安排退款。

80.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集到瀝源邨六座互委會主席和商會副主席的聯署反對意見。他認為瀝源邨居民的反對意見清晰，希望可將有關意見向食衛局轉達；
- (b) 他指行政長官表示，如某一區出現特別羣組或屋邨感染，政府可動員檢測中心安排檢測服務。他指檢測中心會吸引有潛在感染風險的人士到訪瀝源邨，附近的居民、長者、學生和商戶均會受到影響；

- (c) 他認為康文署並非反對以源禾路體育館或壁球場作檢測中心，署方亦有機制協助跟進。他希望民政處建議食衛局不要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以及
- (d) 他表示鄰近只有禾輦社區會堂可供受影響的市民使用。

81.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沒有病徵的人士或許已受到感染。根據上次全民檢測的經驗，即使設有網上預約，市民亦須排隊；
- (b) 他指禾輦社區會堂將會裝修。即使維持開放，亦需服務鄰近三個屋邨及沙田市中心的居民。如未能開放，居民則未能使用社區會堂；以及
- (c) 他認為應從居民的角度切身考慮有關安排，他認為應諮詢居民和協調有關情況。

8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曾就社區會堂開放予法團召開會議的事宜，以問卷諮詢租用會堂的市民，而是次安排則未有諮詢租用場地的市民，瀝源邨六座互委會主席和商會亦表示反對有關安排；
- (b) 他認為沒有病徵不代表未受感染，有確診個案的病毒量高，較易傳染他人；
- (c) 他詢問有多少名民政處職員會委派至瀝源社區會堂的檢測中心工作，以及當局會否定期為有關職員檢測。他擔心於檢測中心工作的職員會增加民政處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傳染風險，他欲了解處方會為有關職員提供哪些保護措施；以及

- (d) 他指政府要求進行臨時檢測的場地須每小時進行 6 次抽風，他詢問瀝源社區會堂能否符合相關要求。

83. 曾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為剛才帶有粗俗言辭的言論致歉，他並無意冒犯性工作者；以及
- (b) 他指民政處未有回應委員能否協助居民登記檢測，他詢問民政處何時可回覆有關問題。

84. 陳諾恒先生認為政府未有考慮如確診者到訪檢測中心而令病毒於瀝源邨傳播的情況。他認為不應令附近居民擔驚受怕。他詢問如何可確保承辦商會依從衛生署的指引營運檢測中心，他認為政府應重視市民的性命安全。

8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社區檢測中心會為特定羣組和欲索取“港康碼”的市民進行檢測，檢測需付費 240 元。根據守則，他指當租用社區會堂的人士舉辦付費活動時，需提供收費表。他欲了解承辦商是否需要付租用場地的費用，民政處又有否資助；
- (b) 他指政府在徵用有關場地時未有諮詢區內人士的意見，如民政處表示沒有收到反對的聲音，他欲了解處方曾諮詢哪些人士；以及
- (c) 他認為曾杰先生以動物形容性工作者並不恰當，應向受冒犯的人士致歉。

86.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性工作者對社會亦有貢獻，應予以尊重；

- (b) 他表示瀝源邨六座互委會聯署反對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
- (c) 他指瀝源社區會堂所處的平台有小童在嬉戲和長者在納涼，接受檢測的人士在輪候時會增加小童和長者的感染風險。他表示祿泉樓的感染個案中，有兩名長者離世，至今仍未能找出傳播途徑。他擔心如已受感染的人士到訪瀝源邨，會引致社區傳播；以及
- (d) 他詢問檢測中心將於何時啟用和食衛局會否更改有關選址。

87. 曾杰先生感謝容溟舟先生的提醒，並向性工作者致歉，他表示不應以動物形容性工作者。

88. 許銳宇先生表示自己亦曾以動物形容民主黨，他就此致歉。他認為曾杰先生致歉後，有關討論便可完結。

89.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向委員提供有關檢測中心的資料；以及
- (b) 他欲了解選址的決定可否取消，而民政處會否協助收集有關反對意見。如有大量市民表示反對，民政處將有何協助。他欲了解處方會否關注沙田區居民的權益。

90. 陳諾恒先生指岑子杰先生表示瀝源邨六座互委會和商會均反對選址，但民政處表示有市民支持選址，他欲了解哪些市民支持有關選址。他詢問處方是否諮詢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91. 王婉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會將委員就檢測中心選址的意見向食衛局轉達；
- (b) 食衛局於本日發出新聞稿，指社區檢測中心將於本年十一月中開始運作；
- (c) 有關選址是否有更改的空間，秘書處亦已備悉有關意見，並將於稍後跟進。處方亦已將岑子杰先生早前提出的意見向食衛局反映；
- (d) 衛生署和機電工程署已評估選址適合作檢測中心之用；
- (e) 由於檢測中心的運作細節尚待食衛局與民政處進一步討論，如有確切資訊，處方會向委員轉達；
- (f) 檢測中心的招標過程由有關當局負責；以及
- (g) 她重申剛才並沒有表示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處方亦不便透露個別市民支持或反對的意見。

92. 主席詢問有否諮詢分區委員會。

93. 王婉嫻女士表示根據現有資料顯示，聯絡主任曾聯絡岑子杰先生和瀝源邨各座互委會的主席。

94.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民政處諮詢商會，因商戶亦是社區的持份者；
- (b) 他詢問食衛局決定選址前有否徵詢民政處的意見；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可否邀請食衛局在檢測中心啟用前與沙田區議會召開會議，他認為事件重大，決定選址的部門應出席會議。如食衛局不出席會議，民政處便不應借出場地。

9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永義足球隊申請閒置土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一事，民政處曾諮詢當區區議員、法團和鄰近的學校，惟是次檢測中心事宜則只諮詢當區區議員和互委會，而未有諮詢附近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等；以及
- (b) 他詢問有多少名民政處職員會安排於瀝源社區會堂，為檢測中心提供協助。他詢問員工會否輪值。

9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區會堂屬於社區上的每個人，並非只屬於民政處；
- (b) 他建議沙田區議會主席或衛環會主席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邀請部門提交文件，以了解檢測中心的運作；以及
- (c) 他表示長期檢測中心提供收費的檢測服務，而一般使用社區會堂的活動須為非牟利，他詢問為何民政處可繞過有關程序。他指社區會堂的工作小組負責制定會堂的使用守則，他詢問徵用會堂前有否諮詢工作小組或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

97.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邀請局方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

98. 王婉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民政處會否派員駐場協助檢測中心的運作，須待

局方釐訂細節才可安排，如有適當的資訊會向委員轉達；以及

- (b) 秘書處已備悉委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食衛局派代表出席和提交文件的意見，會於稍後向局方反映。

99. 主席詢問房屋署，該長期檢測中心會否對署方於公共地方的清潔構成壓力。

100.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新翠)3 莫小芬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

101. 岑子杰先生表示，瀝源邨互委會和商會的反對意見清晰，他詢問民政處有何方法確保有關政策不會違背市民意見而推行。他擔心食衛局回應需時，希望局方於檢測中心啟用前與沙田區議會討論有關事宜。

102. 容溟舟先生表示有關事宜符合衛環會和地保會的職權，涉及社區會堂的管理、衛生、醫療服務和環境事宜。他建議主席按照職權範圍賦予的權力，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部門出席和提供書面回覆。

103. 主席表示會邀請局方出席會議向委員交代有關事宜，由於該議程於會議前一天才加插，因此時間較倉卒。

104. 王婉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民政處於有關事項上為協調的角色，處方充分理解和明白社區對徵用瀝源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持有不同意見，但亦希望委員明白是次檢測中心會帶來公眾利益，希望市民理解；以及
- (b) 秘書處向有關當局反映意見時會充分反映其迫切性，並期望局方盡快回覆。處方會盡力釋除公眾疑慮，並

加強與委員的溝通。

105. 主席表示會邀請助理專員於會後聯絡局方，並邀請其出席特別會議。

10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岑子杰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7. 委員同意處理岑子杰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8. 岑子杰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2020年10月31日，早上九時，新聞消息透露政府已經選定4個地點作長期檢測中心，當中包括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當日下午近十二時，沙田民政署職員以電話方式通知瀝源區議員有關的消息。有關消息公佈之後，立即惹來瀝源邨居民、商戶及其他持份者強烈的反對。

反對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的理由如下：

1. 瀝源社區會堂過於接近民居

據林鄭月娥表示長期檢測中心有兩項功能，「若某一區有特別群組，或小區、屋邨出現感染情況，政府可更快動員安排檢測服務」以及「讓市民以付費形式獲得核酸檢測服務」。由此可見，長期檢測中心必然會招致感染人士或高風險接觸者到臨，增加鄰近民居感染的危險。

瀝源社區會堂位於瀝源邨中心，並在兩所小學之間，附近有長者中心、安老院舍和幼稚園。平日，不少長者會坐於瀝源邨中心附近的公共空間休憩，而上、下課時段，亦有大量學童會途經瀝源社區會堂。長期檢測中心的選址，過於接近民居，大大增加鄰近居民的

感染風險。

## 2. 長期檢測中心不應設立於長者和兒童較多的社區

根據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張德麟分析，長者感染新冠肺炎的死亡率較高，80歲以上長者若不幸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率更可以高達34.1%。另一方面，明報亦有引用不同的事例和研究指出，兒童防疫意識較低，容易感染新冠肺炎，當兒童染疫，較易患上致命併發症。

當政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時，除了應盡可能遠離民居，更應避免選擇長者和兒童較多的位置。瀝源邨是沙田最早的公屋，邨內居民幾乎都是長者，當中不少更是八十歲以上，另外，瀝源社區會堂更是在兩所小學之間，再者，貴和樓平台有一所幼稚園，地下則有長者中心，而福海樓則有一所安老院舍。由此可見，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對長者、幼童構成極大的健康風險，絕非良好選項。

## 3. 影響鄰近商戶之生意

今年6月，香港不幸發生新冠肺炎第二波爆發，瀝源邨正是其中一個重災區，祿泉樓總共有9人確診。是次大規模爆發，一方面致使人心惶惶，居民嚴重不安，另一方面，鄰近瀝源商場生意大受打擊。有部份商戶甚至表示，生意因為祿泉樓的疫情而下跌超過一半。如今，政府選定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長期檢測中心，商戶擔心有關決定會影響生意，如不幸因此而令瀝源邨再次出現疫情，商戶實在無力克服生意暴跌的衝擊。

動議：

建議政府當局撤回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的決定，並建議政府考慮以源禾路體育館或同

位於源禾路的賽馬會公眾壁球場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

衛慶祥先生、陳諾恒先生、李志宏先生、黃浩鋒先生和石威廉先生和議。

109. 岑子杰先生詢問可否於臨時動議中夾附六座互委會主席和商會的聯署反對信。

110. 容溟舟先生建議在動議正文前增加“基於瀝源邨六座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商會副主席一致反對以瀝源社區會堂作長期檢測中心，詳見附件，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111.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常規》未有註明不可於動議中夾附資料，他表示可加插於附件中。

112. 岑子杰先生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2020年10月31日，早上九時，新聞消息透露政府已經選定4個地點作長期檢測中心，當中包括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當日下午近十二時，沙田民政署職員以電話方式通知瀝源區議員有關的消息。有關消息公佈之後，立即惹來瀝源邨居民、商戶及其他持份者強烈的反對。

反對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的理由如下：

#### 1. 瀝源社區會堂過於接近民居

據林鄭月娥表示長期檢測中心有兩項功能，「若某一區有特別群組，或小區、屋邨出現感染情況，政府可更快動員安排檢測服務」以及「讓市民以付費形式獲得核酸檢測服務」。由此可見，長期檢測中心必然會招致感染人士或高風險接觸者到臨，增加鄰近民居感染

的危險。

瀝源社區會堂位於瀝源邨中心，並在兩所小學之間，附近有長者中心、安老院舍和幼稚園。平日，不少長者會坐於瀝源邨中心附近的公共空間休憩，而上、下課時段，亦有大量學童會途經瀝源社區會堂。長期檢測中心的選址，過於接近民居，大大增加鄰近居民的感染風險。

## 2. 長期檢測中心不應設立於長者和兒童較多的社區

根據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張德麟分析，長者感染新冠肺炎的死亡率較高，80歲以上長者若不幸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率更可以高達34.1%。另一方面，明報亦有引用不同的事例和研究指出，兒童防疫意識較低，容易感染新冠肺炎，當兒童染疫，較易患上致命併發症。

當政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時，除了應盡可能遠離民居，更應避免選擇長者和兒童較多的位置。瀝源邨是沙田最早的公屋，邨內居民幾乎都是長者，當中不少更是八十歲以上，另外，瀝源社區會堂更是在兩所小學之間，再者，貴和樓平台有一所幼稚園，地下則有長者中心，而福海樓則有一所安老院舍。由此可見，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對長者、幼童構成極大的健康風險，絕非良好選項。

## 3. 影響鄰近商戶之生意

今年6月，香港不幸發生新冠肺炎第二波爆發，瀝源邨正是其中一個重災區，祿泉樓總共有9人確診。是次大規模爆發，一方面致使人心惶惶，居民嚴重不安，另一方面，鄰近瀝源商場生意大受打擊。有部份商戶甚至表示，生意因為祿泉樓的疫情而下跌超過一半。如今，政府選定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長期檢測中

心，商戶擔心有關決定會影響生意，如不幸因此而令瀝源邨再次出現疫情，商戶實在無力克服生意暴跌的衝擊。

動議：

基於瀝源邨六個互助委員會主席及商會副主席一致反對以瀝源社區會堂作長期檢測中心，詳見附件，因此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撤回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的決定，並建議政府考慮以源禾路體育館或同位於源禾路的賽馬會公眾壁球場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

衛慶祥先生、陳諾恒先生、李志宏先生、黃浩鋒先生和石威廉先生和議。

113. 委員一致通過第 112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11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15. 委員同意處理李志宏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16. 李志宏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10 月 31 日食物及衛生局宣佈選定四個地點作為長期病毒測試檢驗中心，當中包括瀝源社區會堂，事前未有有諮詢沙田居民及沙田區議會，本會對此感為不滿。

動議

本會反對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社區病毒測試中心，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及有關部門於 11 月 19 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或上述測試中心啟用前，到區議會交代以下事項：

1. 長期社區病毒測試中心的選址準則；

2. 就病毒測試中心的具體場地通風、出入口安排、人流控制、樣本儲存、採樣人員穿上及脫下保護衣等方面安排；
3. 瀝源社區會堂場地管理及私人團體申請場地的收費事宜；
4. 市民以社區病毒測試結果申請健康碼、粵康碼、澳康碼的手續及安排。”

陳珮明先生和岑子杰先生和議。

117. 主席表示將動議中的“本會”修訂為“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118. 李志宏先生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背景：

10月31日食物及衛生局宣佈選定四個地點作為長期病毒測試中心，當中包括瀝源社區會堂，事前未有有諮詢沙田居民及沙田區議會，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對此極為不滿。

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反對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社區病毒測試中心，並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及有關部門於11月19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上或上述測試中心啟用前，到區議會交代以下事項：

1. 長期社區病毒測試中心的選址準則；
2. 就病毒測試中心的具體場地通風、出入口安排、人流控制、樣本儲存、採樣人員穿上及脫下保護衣等方面安排；
3. 瀝源社區會堂場地管理及私人團體申請場地的收費事宜；
4. 市民以社區病毒測試結果申請健康碼、粵康碼、澳康碼的手續及安排。”

陳珮明先生和岑子杰先生和議。

119. 委員一致通過第 118 段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12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提問

鍾禮謙先生提問：沙田和馬鞍山小販事宜  
(文件 HE 58/2020)

121.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食環署沙田小販黑點的數量和小販組每隊負責小販黑點的數量；
- (b) 他欲了解沙田區潔淨組的編制。他指食環署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須於 4 小時後才可檢走物品，他詢問署方可否準時檢走物品，以從源頭減少違法擺賣的小販；
- (c) 他認為並非要全面取締無牌小販，惟部分小販霸佔道路，阻礙市民出行，故此需要食環署加強執法和巡查；
- (d) 他指區內無牌小販為數不少，惟署方檢控無牌小販的數字偏低，他詢問有何執法困難；以及
- (e) 他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為被捕的小販安排外展社工提供協助。

12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收到雅典居居民投訴小販阻街，亦有居民表示部分小販安份守己；

- (b) 他欲了解小販組小隊的編更和地區編制，亦希望食環署回應能否準時檢走障礙物；
- (c) 他指銀湖·天峰和迎海的居民反映烏溪沙站內有小販擺賣的情況，希望食環署跟進；以及
- (d) 他感謝社署過去為轉介個案提供的協助。他詢問社署可否為被檢控的小販提供協助。

123.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若潔淨同事發現有物品阻礙街道清掃工作時，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署方會檢討人手及運輸安排以便可在通知書限期屆滿後立刻移走有關物品；
- (b) 他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小販組和潔淨組的編制、分配情況和小販黑點的資料；以及
- (c) 除了檢控無牌小販外，亦有 62 宗涉及持牌流動小販的票控。對於年邁或殘障的小販，署方會先作出驅散警告，如多次警告無效，便會作出票控行動。

124. 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姚雪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為被檢控的長者小販提供的服務方面，當收到法庭轉介後，社署的感化主任會按要求向法庭提交違法者的背景、感化或社會服務令報告，以評估違法者是否適合接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在感化期間，感化主任會按法庭指示監管受感化者，安排定期會面、家訪、個別指導、家庭輔導及其他小組活動協助更新，避免再度犯案；以及
- (b) 如社署收到轉介或小販的求助，署方會按其家庭或個人情況提供輔導及所需援助。

125. 鍾禮謙先生表示根據過往案例，長者小販較少會判處社會服務令或感化令。他建議當食環署發現屢勸不改的小販而須作出檢控時，可轉介予長者鄰舍中心或長者地區中心提供跟進協助。他指長者因經濟原因或為消磨時間而擺賣，有關中心可協助長者充實時間和擴闊社交需要。他建議鄰近的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增加外展服務，接觸有關長者小販。

126. 姚雪儀女士回應指署方鼓勵長者積極參與活動和安享晚年，亦會參考有關意見。

127.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區外傭聚集事宜  
(文件 HE 59/2020)

12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警方的回覆感到失望，亦對警方未有出席會議以討論區內事宜感到遺憾。他指警方未有回覆曾否作出票控；
- (b) 他指食環署應共有四次聯合行動，而八月二十日和九月十七日並非假日，因此，並非針對外傭假日聚集事宜；以及
- (c) 他認為食環署應了解外傭於沙田街市外聚集的原因。他指外傭到沙田街市處理托運的物品，他詢問食環署街市內的店鋪可否處理托運事宜。如店鋪不從事托運，外傭便不會聚集、包裹貨物。每逢假日，沙田街市外的上落貨區被貨運公司霸佔，令其他車輛難以上落貨。外傭亦胡亂棄置紅白藍袋，令市民誤以為該處可棄置垃圾。他欲了解有關托運公司是否合法，如否，他詢問署方為何不處理。

12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馬鞍山富輝花園亦有外傭聚集和小販問題；以及
- (b) 每逢假日，有集運公司於富輝花園外霸佔道路處理貨物，亦有違泊問題。他亦曾到訪北角城市花園，發現有長達 42 呎的貨櫃車於小區內上落貨。他欲了解民政處或其他部門是否了解有關情況。他認為集運公司不應佔用公眾地方和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亦會影響社區的和諧。他詢問部門有否檢視有關情況和有何政策可規管。

130.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就文件中不準確的日期致歉；以及
- (b) 他指街市組的同事正進行調查工作，以蒐集證據，如發現攤檔承租人違反租約條款／條件，會根據租約懲處違規的租戶。

131. 王婉嫻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就有關投訴協調聯合行動，或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處方亦會就經常接獲投訴的衛生黑點，與有關部門溝通，考慮定期進行執法行動和跨部門會議，並會按需要提供協助。

132. 衛慶祥先生表示於十月十八日的聯合行動中，入境事務處拘捕一名協助托運公司工作的非法居留人士。他指聘請黑工工作反映有關托運公司的規模不小。他指外傭於沙田市中心和馬鞍山市中心聚集的情況維持多年，他欲了解食環署有何具體政策。他建議會後與鍾禮謙先生、民政處和食環署商討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133.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60/2020)

1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文件 HE 61/2020)

135. 陳珮明先生表示選區內因有新樓盤落成，出現較多違規張貼樓盤街招的情況，但檢控數字則較低。他詢問署方日後會否加強有關檢控工作。

136. 陳諾恒先生指近日出現大鼠戊型肝炎確診個案，他詢問捕獲鼠隻的數字是否與署方預期的相若。他詢問有何方法可增加捕獲和滅殺鼠隻的數量，以減低鼠隻傳播病毒的風險。

137.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區內違規張貼樓盤街招的情況嚴重，希望署方加緊巡查；以及
- (b) 他指有部分外傭在溜狗時未有清理狗隻的排泄物，他建議署方加強對外傭在有關方面的宣傳教育，如不同語言的宣傳海報。他亦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以提升狗主的意識。

138.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如發現有人違規張貼街招，會即場檢控。此外，署方亦會透過街招上的資料聯絡有關人士以蒐集證

據，以便作出檢控。另外，署方亦會考慮增加便衣人員執法；

- (b) 他表示署方會考慮增設不同語言的警告標貼，亦會加派人員巡視，以起阻嚇作用；以及
- (c) 他表示有關鼠隻的數字分為捕捉數字和毒殺數字。在放置鼠藥後，未必能檢獲全部鼠隻屍體。他表示有關數字可一定程度上反映鼠患情況，署方亦會參考其他數據，如鼠隻糞便和鼠洞數量，以評估鼠患情況。

139. 陳諾恒先生詢問署方會否購置新型滅鼠器具，以提升滅鼠成效。

140. 甄嘉傑先生指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已不斷物色新型滅鼠設備。除了增設新型滅鼠器具外，署方亦會與區內的持份者保持聯絡，並提供技術支援，以改善鼠患情況。

141. 主席詢問有關資料文件可否加入滲水調查個案的數據。

142. 甄嘉傑先生表示可以。

1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牛皮沙村公廁及火炭村公廁優化工程

(文件 HE 62/2020)

144.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

145. 陳珮明先生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把公廁內的蹲廁更換為座廁。

146. 程張迎先生指有市民反映在使用臨時廁所設施時，因水缸儲水量有限，經常出現缺水情況。他曾要求署方在臨時廁所外加設洗手盆，供市民洗濯，食環署曾表示會與建築署商討，但

直至現在仍未加設。他詢問署方可否為翻新公廁增設臨時水喉，以及為隔田村公廁提供臨時洗濯設施。他指市民表示旱廁未能提供清洗設施以保障衛生。

147. 勞越洲先生指牛皮沙村公廁旁為停車場，有部分車主經常取用公廁水源清洗車輛，並將污水傾倒於公廁旁。他詢問署方是否知悉此事，以及有何措施或執法行動杜絕偷取食水的車主。

1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疫情關係，早前部分蹲廁曾關閉。他表示現有部分使用者腳踏座廁的廁板，情況不理想。而部分使用者為避免蹲廁沖廁時彈出水花而不沖廁。他指清潔員用水喉沖洗蹲廁，亦有機會將排泄物濺出。他認為署方在翻新公廁時應一併處理上述問題；以及
- (b) 他表示臨時廁所的儲水設備及照明不足，他建議承辦商考慮加設太陽能電燈。他指旺角道公廁翻新工程亦有安裝 LED 燈。

149. 甄嘉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向建築署要求增加洗手設施。署方亦會提供流動廁格供洗手之用並會擺放消毒搓手液供市民使用；
- (b) 他指署方將會使用具有感應式設備的新式太陽能流動廁所；
- (c) 就偷水問題，署方會要求建築署安裝防盜設施，亦會加強執法；以及
- (d) 在公廁優化工程中，署方亦會把蹲廁更換為座廁。

1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5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52.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一年一月

## 反對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

2020年10月31日，早上九時，新聞消息透露政府已經選定4個地點作長期檢測中心，當中包括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當日下午近十二時，沙田民政署職員以電話方式通知瀝源區議員有關的消息。有關消息公佈之後，立即惹來瀝源邨居民、商戶及其他持份者強烈的反對。希望政府當局撤回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的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的決定，並建議政府考慮以源禾路體育館或同位於源禾路的賽馬會公眾壁球場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

反對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長期檢測中心選址的理由如下：

### 1. 瀝源社區會堂過於接近民居

據林鄭月娥表示長期檢測中心有兩項功能，「若某一區有特別群組，或小區、屋邨出現感染情況，政府可更快動員安排檢測服務」以及「讓市民以付費形式獲得核酸檢測服務」。由此可見，長期檢測中心必然會招致感染人士或高風險接觸者到臨，增加鄰近民居感染的危險。

瀝源社區會堂位於瀝源邨中心，並在兩所小學之間，附近有長者中心、安老院舍和幼稚園。平日，不少長者會坐於瀝源邨中心附近的公共空間休憩，而上、下課時段，亦有大量學童會途經瀝源社區會堂。長期檢測中心的選址，過於接近民居，大大增加鄰近居民的感染風險。

### 2. 長期檢測中心不應設立於長者和兒童較多的社區

根據警管局總行政經理張德麟分析，長者感染新冠肺炎的死亡率較高，80歲以上長者若不幸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率更可以高達34.1%。另一方面，明報亦有引用不同的事例和研究指出，兒童防疫意識較低，容易感染新冠肺炎，當兒童染疫，較易患上致命併發症。

當政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時，除了應盡可能遠離民居，更應避免選擇長者和兒童較多的位置。瀝源邨是沙田最早的公屋，邨內居民幾乎都是長者，當中不少更是八十歲以上，另外，瀝源社區會堂更是在兩所小學之間，再者，貴和樓平台有一所幼稚園，地下則有長者中心，而福海樓則有一所安老院舍。由此可見，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對長者、幼童構成極大的健康風險，絕非良好選項。

### 3. 影響鄰近商戶之生意

今年6月，香港不幸發生新冠肺炎第二波爆發，瀝源邨正是其中一個重災區，祿泉樓總共有9人確診。是次大規模爆發，一方面致使人心惶惶，居民嚴重不安，另一方面，鄰近瀝源商場生意大受打擊。有部份商戶甚至表示，生意因為祿泉樓的疫情而下跌超過一半。如今，政府選定以沙田瀝源社區會堂作為長期檢測中心，商戶擔心有關決定會影響生意，如不幸因此而令瀝源邨再次出現疫情，商戶實在無力克服生意暴跌的衝擊。

瀝源區居民及商戶理解社會有需要建設長期檢測中心以應付抗疫需要，但長期檢測中心不應接近民居，亦需盡量遠離長者和兒童聚集的地方，是以，瀝源社區會堂絕非理想的選址。如萬不得已需在瀝源區設立長期檢測中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源禾路體育館或同位於源禾路的賽馬會公眾壁球場作為長期檢測中心選址。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  
沙田民政事務署

瀝源邨榮瑞樓互委會主席 譚麗娟

瀝源邨華豐樓互委會主席 方麗兒

瀝源邨富裕樓互委會主席 盧尹洪

瀝源邨福海樓互委會主席 黃奏全

瀝源邨祿泉樓互委會主席 蘇靄卿

瀝源邨壽全樓互委會主席 盧澄

瀝源商會副主席 黃頌

沙田瀝源區區議員 岑子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